

**郭家麒議員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49B(1A)條
動議譴責何君堯議員的議案**

議案措辭

鑒於何君堯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《基本法》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(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)，本會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九條第(七)項對其作出譴責。

附表

何君堯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《基本法》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的有關詳情如下所述：

- (一) 2019 年 7 月 21 日晚上，多名穿著白衣的人士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西鐵線元朗站，以棍棒及竹枝襲擊站內及列車上的乘客，導致多人流血受傷，傷者包括長者、兒童及 1 名孕婦。在事發前，何君堯議員曾在站外出現，與多名手持棍棒、涉嫌在車站發動襲擊導致他人受傷的白衣人士握手。他亦向涉嫌發動是次襲擊的人士豎起拇指，以示支持及鼓勵其暴力行徑，並說出“支持你”及“你們是我的英雄”等支持和鼓勵的說話。
- (二) 何君堯議員上述行為：(i)身為立法會議員，公開支持及鼓勵可根據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(第 212 章)控以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及普通襲擊等罪的行為，不單教唆犯罪，更置香港市民於險境，屬行為不檢；及(ii)違反他於 2016 年 10 月 12 日立法會會議上，按《基本法》第一百零四條及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(第 11 章)，作出‘遵守法律…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’的誓言。

**毛孟靜議員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49B(1A)條
動議譴責何君堯議員的議案**

議案措辭

鑒於何君堯議員行為不檢(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)，本會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九條第(七)項對其作出譴責。

附表

何君堯議員行為不檢的詳情如下：

對女性議員作出性騷擾及種族騷擾言論

2019 年 10 月 15 日，何君堯議員於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在回應毛孟靜議員的發言時稱：“.....食慣洋腸嗰啲人.....”。主持會議的郭榮鏗議員裁定有關言詞與性器官有關，並要求他收回有關言論，但他拒絕。何君堯議員性騷擾及種族騷擾本會女性議員。

2. 根據《性別歧視條例》(第 480 章)第 2(5)(a)(ii)條，“任何人.....如就一名女性作出.....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，而在有關情況下，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，應會預期該女性會感到受冒犯、侮辱或威嚇.....該人即屬對該女性作出性騷擾。”

3. 另根據《種族歧視條例》(第 602 章)第 7(1)條，“任何人如基於另一人的種族或該另一人的近親的種族，而作出不受歡迎的行徑(可包括口頭或書面陳述)，而在有關情況下，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因該行徑而感到受冒犯、侮辱或威嚇，作出該行徑的人即屬對該另一人作出騷擾。”

4. 何君堯議員作為立法會議員，向本會女性議員作出性騷擾及種族騷擾的言論，令她們感到受冒犯及侮辱。若他非受到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保障，或會因其觸犯《性別歧視條例》及《種族歧視條例》的言論而被控告。何君堯議員事後仍辯稱其言論並無性別歧視或冒犯女性的含義，反映其無視法治，肆意助長性騷擾及種族騷擾，並對自身行為毫無悔意。

5. 立法會訂立《性別歧視條例》及《種族歧視條例》的原意，是保障不同性別及種族人士獲得相同機會且不被騷擾。何君堯議員的言論正正對社會大眾發出錯誤信息，令公眾誤以為立法會鼓勵性騷擾及種族騷擾。何君堯議員的言論完全有違議員應有的品行，使立法會蒙羞，嚴重損害市民對立法會的信心，辜負公眾對立法會議員的期望。

6. 何君堯議員在上述會議上，對女性議員作出性騷擾及種族騷擾的言論，屬行為不檢。